

山 东 大 学

二〇一八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 809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 B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题上无效)

一、 名词解释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犯罪客体
2. 防卫过当
3. 债权
4. 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
5. 不可抗力

二、 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90 分)

1. 罪刑法定原则及其派生原则。
2. 简述犯罪未遂的认定与处罚原则。
3. 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。
4.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联系与区别。
5. 主犯的特征及其刑事责任。
6. 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及其体现。
7. 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的区别。
8. 监护人的职责。
9.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。

三、 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1. 试论事实认识错误对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影响。
2. 论民法上的意思表示。